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恢复申购 及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恢复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已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并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 1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 10000 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 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